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2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以现场+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十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12月2日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华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十届董事会于近期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核，推荐的董事符合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吴文多先生、颜炜先生、李泓桑先生、周辉女士、郭霆先生、梁征先生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十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邱华伟先生担任昆药集团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前瞻性的战略眼光，对公司以实现“银发健康产业引领者”为愿景、深耕老龄化赛道进行了战略部署；并在推动公司深度融合与转型、重大风险防控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为公司持续稳健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公司董事会谨对邱华伟先生就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公司向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十届董事会于近期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十一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核，相关人员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董事会同意向股东大会提名辛金国先生、杨智先生、王桂华女士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十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刘珂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4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十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十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十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经十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吴文多先生、颜炜先生、李泓桑先生、周辉女士、郭霆先生、梁征先生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辛金国先生、杨智先生、王桂华女士为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十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十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经公司十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提名钟江先生、邵金锋先生、邓康先生为公司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职工代表监事

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与十一届监事会一致。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人选之前，公司十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邱华伟先生担任昆药集团董事长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以前瞻性的战略眼光，对公司以实现“银发健康产业引领者”为愿景、深耕老龄化赛道进行了战略部署；并在推动公司深度融合与转型、重大风险防控等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为公司持续稳健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公司董事会谨对邱华伟先生就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刘珂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感谢！同时，公司向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十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附件：

（一）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文多，男，1973年生，生物化学专业学士学位。曾任北京赛科昌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策划部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颜炜，男，1971年生，项目管理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曾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OTC事业部总经理、康复慢病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裁。

李泓桑，男，1978年生，经济学博士，工程师。曾任招商银行昆明分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春城路支行副行长，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卷烟厂副厂长、厂长，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昆明卷烟厂厂长，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周辉，女，1971年生，经济学硕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助理，深圳市三九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发展与投资管理中心负责人，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郭霆，男，1973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北京北贸天然药物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助理总裁、副总裁。现任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征，男，1978年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曾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泰国长春置地有限公司财务董事，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长、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述人士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辛金国，男，1962年生，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和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历任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财经学院副院长、管理学院副院长、经贸学院党总支书记等职位，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教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浙江省信息化发展研究院首席专家，浙江省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兼任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杨智，男，1960年生，研究员，执业中药师。曾任中国中医研究院（现中国中医科学院）副研究员，科技部生命科学技术发展中心副研究员，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副处长、研究员，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副处长、研究员，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研究员。现任中国中药协会中药经典名方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和茯苓专业委员会副主委，兼任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桂华，女，1961年生，副主任中药师。曾任中国药材公司科技处、生产处、国际合作部管理职位，泰国东方药业有限公司中方总经理，北京华禾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沃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羚锐制药有限公司、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朝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中药协会秘书长兼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中国神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赛灵药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人士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钟江，男，1975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华润三九（雅安）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邵金锋，男，1972年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副总经理、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邓康，男，1985年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职红塔集团营销中心山东省区、云南中烟营销中心山东分中心、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现任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副部长，兼任云南花卉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正基房地产有限公司、江苏烟草金丝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人士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3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以现场+线上会议方式召开公司十届二十九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4年12月2日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钟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详见《昆药集团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向十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意：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此议案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5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以下“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 原制度 | 拟修订情况 |
| --- | --- |
| 第五条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5]112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818万元。公司的发起人为昆明制药厂、昆明国家高新开发区金鼎集团企业发展总公司、昆药职工持股会、昆明富亨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昆明八达实业总公司。……经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3年7月6日对回购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进行注销，经上述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757,986,969股。 | 第五条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5]112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818万元。公司的发起人为昆明制药厂、昆明国家高新开发区金鼎集团企业发展总公司、昆药职工持股会、昆明富亨房地产开发经营公司、昆明八达实业总公司。……经2023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3年7月6日对回购的14.00万股公司股票进行注销，经上述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757,986,969股。经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1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4年3月7日对回购的872,972股公司股票进行注销，经上述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757,113,997股。经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4年10月8日对回购的138,240股公司股票进行注销，经上述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756,975,757股。 |
| 第八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7,986,969元。 | 第八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6,975,757元。 |
|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757,986,969股。 | 第二十一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756,975,757股。 |

注：修改内容在“拟修订情况”中以加粗标示，删除内容在“原制度”中以删除线标示。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具体审核要求对前述及修订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表述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63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公告编号：临2024-075

#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288元，B股每股现金红利0.008808美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 --- | --- | --- |
| A股 | 2024/12/11 | — | 2024/12/12 | 2024/12/12 |
| B股 | 2024/12/16 | 2024/12/11 | | 2024/12/24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公司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35,153,67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8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6,610,463.34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 --- | --- | --- |
| A股 | 2024/12/11 | — | 2024/12/12 | 2024/12/12 |
| B股 | 2024/12/16 | 2024/12/11 | | 2024/12/24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3.1 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288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659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5659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5659元人民币。

（5）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6288元人民币。

3.2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发放，B股现金红利以美元支付。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按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做出本次利润分配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10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人民币中间价（1:7.139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红利0.008808美元（含税）。

（1）非居民企业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9的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007927美元。

（2）居民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1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008808美元（含税）发放现金红利，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外籍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号开头为C90的股东），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5月13日发布的《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每股0.008808美元（含税）发放现金红利。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邮箱：invest@ljz.com.cn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848801

联系传真：021-33848818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76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不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2月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 债券名称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五期短期融资券 | | |
| --- | --- | --- | --- |
| 债券简称 | 24银河证券CP015 | 债券流通代码 | 072410250 |
| 发行日 | 2024年12月4日 | 起息日 | 2024年12月5日 |
| 到期兑付日 | 2025年3月5日 | 期限 | 90天 |
| 计划发行总额 | 40亿元人民币 | 实际发行总额 | 40亿元人民币 |
| 票面年利率 | 1.72%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4-077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4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 --- | --- | --- |
| A股 | 2024/12/11 | — | 2024/12/12 | 2024/12/12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28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934,402,2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4元（含税，实际派发金额因尾数四舍五入可能略有差异，下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8,489,789.5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 --- | --- | --- | --- |
| A股 | 2024/12/11 | — | 2024/12/12 | 2024/12/1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公司，中登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4元。

4. 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

有关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hinastock.com.cn/）发布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及派发2024年中期股息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的，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0929800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合理优化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增强子公司资本实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安徽达亚”）、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常州多利”）、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简称“盐城多利”）和烟台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简称“烟台达世”）增加注册资本，其中对安徽达亚增加注册资本36,000万元，对常州多利增加注册资本19,700万元，对盐城多利增加注册资本7,000万元，对烟台达世增加注册资本3,8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达亚、常州多利、盐城多利、烟台达世注册资本分别为46,000万元、74,200万元、53,600万元、4,300万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总投资额不变。

2、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合计66,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15.5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安徽达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德路32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于亚红

注册资本（增资前）：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时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 --- | --- | --- | --- | --- |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36,825.87 | 27,128.81 | 9,697.06 | 0 | -290.26 |
|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 40,401.04 | 32,231.24 | 8,169.80 | 743.45 | -1,527.26 |

2、常州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289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建强

注册资本（增资前）：54,5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时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 --- | --- | --- | --- | --- |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17,018.43 | 0 | 17,018.43 | 0 | -1.07 |
|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 32,544.58 | 12,606.93 | 19,937.65 | 0 | -61.29 |

3、盐城多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环东路9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蒋建强

注册资本（增资前）：46,6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时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 --- | --- | --- | --- | --- |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48,630.40 | 5,140.69 | 43,489.71 | 5,970.00 | -2,329.89 |
|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 47,767.02 | 5,314.81 | 42,452.21 | 1,586.58 | -1,037.51 |

4、烟台达世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凤凰山路210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汤先文

注册资本（增资前）：500万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模具、检具、焊接夹具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焊接加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 时间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 --- | --- | --- | --- | --- |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11,268.25 | 9,172.88 | 2,095.37 | 6,169.61 | 550.73 |
|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 6,957.43 | 4,893.43 | 2,064.01 | 1,660.58 | -31.37 |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三、本次增资方案

公司本次拟以自有资金或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安徽达亚、常州多利、盐城多利和烟台达世增加注册资本合计66,500万元，其中对安徽达亚增加注册资本36,000万元，对常州多利增加注册资本19,700万元，对盐城多利增加注册资本7,000万元，对烟台达世增加注册资本3,8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达亚、常州多利、盐城多利、烟台达世注册资本分别为46,000万元、74,200万元、53,600万元、4,3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对上述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优化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增强子公司资本实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上述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符合公司和子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子公司资本实力。本次增资完成后，增资对